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，通过充分整合各方优势，开拓投资渠道，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好发展机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投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等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